**克孜勒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克孜勒苏自治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件**

**克孜勒苏自治州环 境 保 护 局**

 王 斌

克发改字〔2018〕280号 签发人：王良森

 黄铁军

关于制定我州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

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发展和改革委、卫计委、环保局：

为进一步加强全州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工作，严厉打击医疗废物非法处置行为，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有效预防和控制医疗废物对环境产生的危害。根据自治州人民政府《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十五次党组会议暨中心组理论学习会议纪要》（克政阅﹝2018﹞25号）精神，结合我州实际，制定了我州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现就我州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处置企业**

阿图什市利康医疗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二、收费范围**

克州县（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他产生医疗废物的机构。

**三、收费方式及收费标准**

1、对有编制床位的医疗卫生机构按实际使用床位数收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最高按2元/床/日收取。

2、对其他产生医疗废物无床位的医疗卫生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按规模等级收费，原则上最高按每月350元收取。即：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站、卫生室、医务所、个体诊所收费标准最高按：350元/月，采血机构（中心血站）按150元/月收取。

3、对床位使用率较低或因专业特点产生垃圾量较少的医疗机构收费标准可由医疗机构与医疗废物处置企业协商确定。

**四、有关事项**：

1、该费用由各医疗机构承担，不得向患者另行收取。

2、要高度重视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工作，特别是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各类医疗机构要充分认识到当前做好医疗废物处置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迅速安排部署，认真抓好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工作。

2、各级卫计部门要加强对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产生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理过程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并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督促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按时缴纳医疗废物处置费。对拒绝签订委托处置协议，不按时缴纳医疗废物处置费，擅自处置、倒卖、瞒报医疗废物等情况的，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3、各级环保部门要加大对医疗废物擅自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行为的执法力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同时，加强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监督检查。

4、阿图什市利康医疗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应与各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认真执行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

5、阿图什市利康医疗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每月5日前应将其上月运行费用收支情况报州发改委、卫计委和环保局。2019年7月10日前应将其上一年度运行费用收支汇总情况报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本通知自2018年7月1日起执行。此收费标准暂定试运行1年。

克州发展改革委员会 克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克州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21日

克孜勒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21日印发